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獎助經營國內離島偏遠航線之審查機制未盡周妥，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修正相關作業規範，納入經營績效之評量，以完善獎助機制。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為維持離島偏遠航線之基本空運服務，持續提供民航業者經營該等航線之獎助措施，惟相關審查機制未盡周妥，經促請研謀改善。民航局已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範，納入業者營運績效之評量，以建立公平合理之獎助機制。

民航局為保障離島地區居民基本運輸需求，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助辦法第4條規定，對經營偏遠離島定期航線業者實施獎助措施，鼓勵航空公司維持該等航線服務品質與穩定經營。交通建設審計處於107年11月查核發現，德安航空經營之5條偏遠離島航線於102至107年度載客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由83.88%降至69.94%)，惟民航局現行獎助規定係依班機準點率、航線班表執行率、有無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及嚴重旅客申訴案件等認定，尚無航線經營績效之評估因子，未能有效提升受獎助業者之運能與服務品質，經於108年3月4日函請民航局研謀改善。

嗣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民航局已參考相關建議意見，於109年5月15日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分配作業要點」，將業者經營該等航線之實際績效(包括各航線載客人數或載客率提升情形、提高營收與降低成本之作法及減少需政府補貼金額之成效等)納入獎助原則，未來將可藉由公平合理之獎助機制，督促業者強化經營效能，進而提升獎助計畫執行績效。

民航局近十年核予航空公司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獎助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德安航空	立榮航空
99	11,542	11,542	—
100	11,293	11,293	—
101	12,500	10,399	2,100
102	13,616	11,277	2,338
103	13,146	10,793	2,353
104	11,534	9,905	1,629
105	13,713	11,369	2,344
106	13,845	11,463	2,381
107	13,018	(註1)10,678	2,340
108	13,723	11,365	2,357

註：1. 因德安航空公司於107年度發生1件偏離跑道事故尚待釐清，致有90萬餘元暫未撥付，爰該年度所列未包括該項金額。

2. 德安、立榮等2家航空公司申請航線分別為5條(臺東—蘭嶼、臺東—綠島、高雄—七美、高雄—望安、馬公—七美)及1條(臺北—北竿)；其中後者於99及100年度並未申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提供資料。